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6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9
议案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五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六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2
议案七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14
议案九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营业期限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望全体股东及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其他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登记，阐明发言主题，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六、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将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在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不进行发言。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见证律师四人参加。

八、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表决结果于会议决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2 月 8 日 13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签到时间：2023 年 2 月 8 日 13:00-13:30

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大会主持人：李义升

大会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2、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二、宣读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9、《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营业期限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质询

四、审议与表决

- 1、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2、计票、监票统计表决结果（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五、宣布表决结果

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六、通过大会决议

-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3、出席会议董事签署决议文件，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逐项核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义升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为：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4,850,400 股（含 34,850,400 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1	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	48,273.47	41,000.00
2	高效电池片 PVD 设备产业化项目	34,131.82	3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10,405.29	1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本议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义升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义升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义升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义升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拟采取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出具相关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义升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义升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或解除与相关中介机构的合作关系，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4、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5、根据有关部门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7、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8、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中止或终止公司的本次发行；

9、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办理验资，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10、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11、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义升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议案九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营业期限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6,140 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960 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6,168,002 股变更为 116,149,042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的由人民币 116,168,002 元变更为人民币 116,149,042 元。

同时，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推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公司拟将营业期限由“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修改为“2004 年 8 月 30 日至长期”（具体以工商核准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为准）。

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对应条款修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16.800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14.9042 万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至长期。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616.8002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614.9042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因修订《公司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义升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